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作出。

報章報導之法律案件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一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登於東方日報報章報導，有關內容指出一名原訴人向高等法院入稟陳述書向本公司追討款項共 454 萬港元(「該報導」)。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今天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該報導中所指陳述書之任何通知及現正跟進與該報導有關涉及的事宜，當正式收到有關通知後，將就陳述書事宜委聘法律專業人士代表本公司處理，並會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之公佈。

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及郭大濱女士；本公司其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